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2时在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·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(鑫港国际商贸城) C4-1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021年11月5日，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荆门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王建伟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L077）。同日，荆门中院发布（2021）鄂08破1号《公告》，定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两点在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·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(鑫港国际商贸城) C4-1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两点召开，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议程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：1.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；2. 管理人作债权核查报告，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债权表》；3.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；4. 管理人对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”）进行说明，债权人会议表决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；5. 债务人对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进行说明，债权人会议表决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二、表决结果

2021年12月6日，共有73家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出席本次会议，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,296,341,703.22元，其中66家非现场投票表决，代表债权总额1,225,439,580.59元；7家现场投票表决，代表债权总额70,902,122.63元。共有1家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人出席本次会议，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,047,129.92元，

该税款债权人为非现场投票表决。上述债权人投票后，管理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。经统计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表决通过了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

同意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的普通债权人共有72家，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8.63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的普通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,245,811,155.73元，占本组债权总额的89.64%，达到二分之一以上。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。

2. 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

①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税款债权人共有1家，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100.00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税款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,047,129.92元，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.00%，达到三分之二以上。

②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普通债权人共有71家，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7.26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普通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,229,704,629.55元，占本组债权总额的88.93%，达到三分之二以上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，对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表决，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股份为61,890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547%；反对的9,637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.2137%；弃权的1,40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317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、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普通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出资人组会议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获得通过。

三、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

因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L093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。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施重整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

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4.17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. 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。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、净利润为负、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。同时，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8、2019、2020）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3.11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14.3.7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14.3.7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”。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3. 鉴于上述重整计划是否能获法院批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